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本案各項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案由(二)：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 為吸引、留任與激勵公司高階主管專注於長期價值之績效表現，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並確保公司高階管理人才之獎酬與股東利益相結合，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事項如下：

1-1. 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包括從屬公司)全職員工，且獲配員工資格將限為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並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者，或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實際被給予員工及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依職級、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及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訂之分配標準，由董事長與執行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

1-2. 預計發行總額為普通股6,000,000股，每股面額2.5元，如遇公司變更股票面額，發行股數將依比例調整。

1-3.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即增資基準日)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股份比例分別為，民國116年為32%、117年為34%、118年為34%，其中依據員工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作為服務既得條件計算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股份比例分別為，民國116年為11%、117年為12%、118年為12%，另依據績效期間公司營運目標達成率作為績效既得條件計算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股份比例分別為，民國116年為21%、117年為22%、118年為22%，惟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績效期間第一個會計年度的公司營運目標達成率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1-4. 公司營運目標以EBITDA(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為指標，設定達成率80%為門檻值，達成率100%為目標值，達成率最高上限為125%。達成率未達門檻之既得股數比例為0%，達門檻值則既得股數比例為50%，等於目標值之既得股數比

例為100%，等於或高於達成率最高上限則既得股數比例為150%。績效達成介於門檻值及目標值，或介於目標值與達成率最高上限之間以線性插值法計算既得比例，四捨五入至百分位計算。

- 1-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依既得條件計算，暫估費用化總金額約為新台幣566,401仟元。如於民國115年發行，依前述假設估計，民國115年至117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181,249仟元、192,576仟元及192,576仟元。
- 1-6.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分別約為0.09元、0.09元及0.09元，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1-7.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等權益事項，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不得參與現金增資認股；且未達既得條件之員工不得領取存放於股票信託保管機構之獲配股息、股利，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選舉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應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
- 1-8.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本公司民國11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增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